

证券代码: 600175

证券简称: 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 2015-067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 00 在杭州市密渡桥路 70 号美都恒升名楼 4 楼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应到 3 人, 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68。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0日